

## 附件 1:

#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

## 诚信评估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以及《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是对市政施工企业的资格、市场行为、社会信誉等进行的行业内部综合评估。评估工作遵循为会员企业服务，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估制度。

第三条 凡在我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工商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始登记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类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同时还应是本会会员单位的均可自愿申报。

第四条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三年度企业的基本情况。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濮阳市市政工程协会具体负责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制订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包括诚信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二）具体组织实施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工作。

（三）负责组织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专家评价工作。

（四）负责建立企业诚信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对考评表及相关材料及时存档。

### 第三章 诚信等级标准

第六条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等级标准为：AAA、AA、A 三个级别。

AAA 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企业综合得分应在 90 分（含）以上。企业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 10 分的不良行为。

AA 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企业综合得分在 80（含）~89 分之间。

A 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企业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企业综合得分在 70（含）~79 分之间。

第七条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结果有效期：AAA 级为三年，AA 级为二年，A 级为一年。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 第四章 评估实施

第八条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包括企业资质和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等内容，按照《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标准》（见附件 1）评分，其中信用记录指标按照《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 2）进行评分。

不良行为是指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九条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的程序是：

（一）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提出申请，向市市政工程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濮阳市市政工程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对于 AAA 级信用企业的评价，在严格执行标准基础上并应有适当的数量控制。

（三）专家组成员从濮阳市市政工程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诚信评估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可通过书面材料审

查、现场调查、政府监管平台等方式进行审核、评估，其评估结果经濮阳市市政工程协会领导审批后，发文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濮阳市市政工程协会在协会网站上公布参评企业诚信等级名单，同时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十条 申请企业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申请表（见附件3）。

（二）封面、目录（含页码）。

（三）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待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等；

3、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带备案二维码）、经纳税申报系统打印的年度汇总纳税完税证明等；

4、企业最新的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合同、财务、材料设备采购、职工培训、劳资、信用管理等规章制度；

5、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与管理创新规划、技术与管理创新措施；

6、各种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等；

7、相关主体（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在“信用中国（河南）”（[www.credit.henan.gov.cn](http://www.credit.henan.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记录、“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gov.cn](http://hngcjs.hnjs.gov.cn)）有关“地方诚信建设红黑榜”、“不良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以上均附网页页面截图）；

8、《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办法》及附件中要求的其他需要举证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工作实行动态监管，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濮阳市市政工程协会投诉。

在诚信评定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有下列重大不良行为的，

诚信级别将及时予以调整，并发文公布。

- (一) 出卖、伪造和弄虚作假骗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二)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
-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四)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工程安全事故的；
- (五) 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
- (六) 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生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的；
- (七)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有关机关核定拒不还欠，造成越级群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的；
- (八)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九) 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的；
- (十) 相关主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 (十一) 相关主体被列入“黑榜”名单的；
- (十二) 其它严重失信行为，经核查属实的。

第十三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诚信评估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诚信评估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估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濮阳市市政工程协会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诚信评估工作资格等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濮阳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标准  
2、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诚信评估申请表